

新北市林口區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標準作業程序

1.0 目的：

新北市林口區災害應變中心（以下稱本區中心）為提昇天然災害應變能力，建立迅速執行、有效動員工作人員辦理災害搶救、搶修效率，協助查報道路、橋樑設施災情，特訂定新北市林口區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標準作業程序（以下稱本作業程序），以迅速及有效時通報避免二次災害，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
2.0 適用範圍：

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區中心工務組作業。

3.0 權責單位及人員：

3.1 組長：工務課課長兼任。

3.2 組員：工務課派員。

4.0 職掌：

4.1 辦理道路、橋樑、水壩、堤防、河川、積水路段等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。

4.2 必要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，進行搶救、搶修等事宜。

4.3 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，執行堤防檢查、河川水位觀察與通報事項。

4.4 配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，執行目視橋樑水位高度作業之提供與通報事項。

4.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

5.0 作業程序(附件 8.1)

5.1 災害整備：

5.1.0 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後，編組人員、組長進駐，並依規定內到達應變中心報到。

5.1.1 備妥工程(搶救、搶修)開口合約廠商緊急聯絡名冊，及水利局之抽水站、抽水機具等資料，並通知機具、人員待命及保持聯繫。

5.1.2 整備完畢搶救、搶修機具(包含：公所自有機具及開口合約廠商機具等)，並填妥救災人員、機具整備表(附件 8.2)回報作業組。

5.1.3 必要時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，執行堤防檢查、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。

5.1.4 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，執行「防汛砂包數量統計表」(附件 8.3)及「積淹水地區調查暨處理結果統計表」(附件 8.4)之提供與通報事項。

5.1.5 配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，執行目視橋樑水位高度作業之提供與通報事項。

5.2 災害緊急應變：

5.2.0 接獲災害通報時，立即動員公所搶險隊、搶修隊等，或聯絡工程(搶救、搶修)開口合約廠商，依合約內容進行搶救、搶修相關事宜，並追蹤工作進度以回報作業組。

5.2.1 必要時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，執行堤防檢查、河川水位通報事項。

5.2.2 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，執行「防汛砂包數量統計表」(附件 8.3)及「積淹水地區調查暨處理結果統計表」(附件 8.4)之提供與通報事項。

理結果統計表」(附件 8.4)之提供與通報事項。

5.2.3 配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道路、橋樑等設施之封閉作業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。

5.2.4 依據「新北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」、「新北市政府各區公所颱風、豪雨期間封路標準作業程序」辦理，封橋、封路作業為區公所負責執行，由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下達封橋或封路命令。

5.2.5 因應災害緊急應變電話線路增加，編組人員協助接聽電話及填寫受理案件管制表(附件 8.5)，回報作業組。

5.2.6 編組人員交接時，確實填妥交接紀錄表(附件 8.6)，以利後續追蹤任務進度。

5.3 災後復原階段：

5.3.0 聯絡工程開口合約廠商，依合約內容進行災後復原等相關事宜。

5.3.1 地震災害後應檢視轄內建物安全之虞，可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提出援助或直接聯繫「防救災資源資料庫」內「房屋毀損鑑定人員」，儘速辦理調查。

5.3.2 彙整搶救、搶修之救災處置情況及人力與機具動員之狀況，回報作業組。

5.3.3 檢討搶救、搶修處置情況或缺失，及配合研擬災害重建復原因應對策。

1.1.4 確實執行「新北市防汛砂包回收機制標準作業程序」。

6.0 編組人員聯絡名冊、工程開口合約廠商名冊等資料如有異動，應隨時更新。

7.0 參考資料：

新北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。

8.0 附件：

8.1 新北市林口區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標準作業程序。

8.2 新北市林口區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救災人員、機具整備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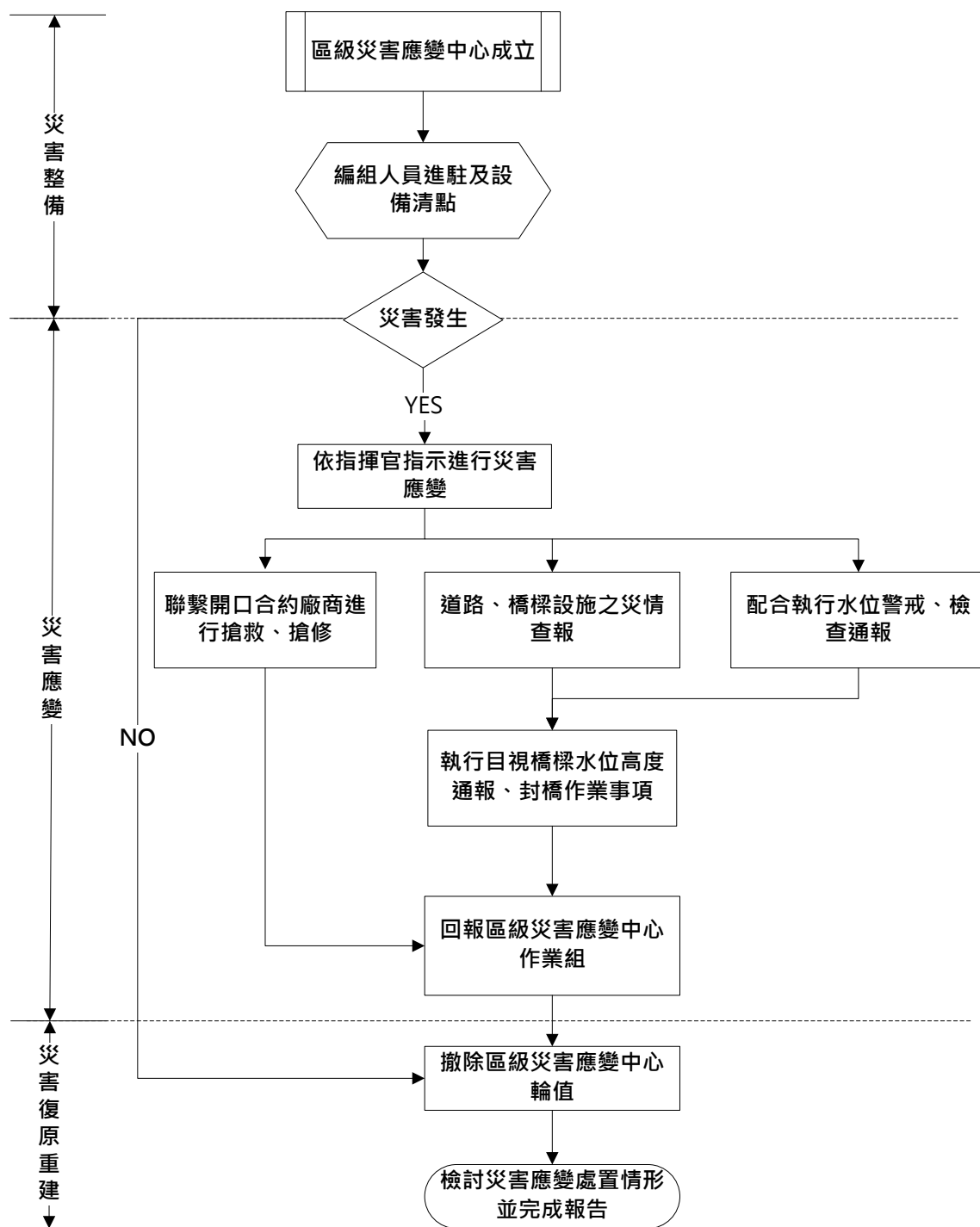
8.3 新北市林口區砂包數量統計表。

8.4 新北市林口區積淹水地區調查暨處理結果統計表。

8.5 新北市林口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表。

8.6 新北市林口區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交接紀錄表。

附件 8.1 新北市林口區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標準作業程序



附件 8.2 新北市林口區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救災人員、機具整備表

災害名稱：

組別：

可動員人數：

機具名稱	數量	放置地點	聯絡人	聯絡電話	備註

報到時間：

報到地點：

填報人：

組長：

指揮官：

備註：本表可依各編組控管之器材、機具內容調製

附件 8.3 新北市林口區砂包數量統計表

區公所	填表 時間 (月/日/ 時/分)	安 全 庫存量	現 有 數 量	本 次 發 放	發 放 後 現有數量	承辦人	聯絡 電話

備註：

- 一、颱風期間，於每日 06：30、11：30、15：30、20：30 回傳水利局彙整。
- 二、豪大雨期間，於發放砂包時確實填寫，必要時回傳水利局彙整。

附件 8.4 新北市林口區積淹水地區調查暨處理結果統計表。

○○颱風新北市林口區積淹水地區調查暨處理結果統計表

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[illegible]

請填寫積淹水情形，回傳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傳真：8601-1009 電話：26033111 分機 506

備註：

- 一、颱風期間，於每日 06：30、11：30、15：30、20：30 回傳水利局彙整。
二、豪大雨期間，確實依積淹水通報案件填寫，必要時回傳水利局彙整。

報案人		報案時間	時分	聯絡電話	
報案內容					
電話接聽人員填寫以上欄位					
權責單位	☐ 作業組 ☐ 民政組 ☐ 秘書組 ☐ 經建組 ☐ 工務組 ☐ 社會組 ☐ 環保組 ☐ 警政組 ☐ 消防組 ☐ 衛生組 ☐ 電信組 ☐ 電力組 ☐ 自來水組 ☐ 瓦斯組 ☐ 國軍組				
處理情形					
	處理組別： 填報人：				
作業組備註	☐ 已輸入電腦 ☐ 已排除案件 ☐ 其他_____				
批示					

- 一、因應電話線路增加，請各編組人員協助接聽電話及紀錄本表。
- 二、紀錄後表單由指揮官或作業組勾選權責單位。
- 三、權責單位執行救災任務，並填寫處理情形，回報作業組。
- 四、管制表撰寫完作業組統一彙整災情與處置情形。

附件 8.6 新北市林口區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交接紀錄表

工務組 災害應變中心交接記錄表		
交接時間	交接事項	交接人員簽名
月 日 時 分		交：
		接：
月 日 時 分		交：
		接：
月 日 時 分		交：
		接：
月 日 時 分		交：
		接：
月 日 時 分		交：
		接：
月 日 時 分		交：
		接：
月 日 時 分		交：
		接：
月 日 時 分		交：
		接：
月 日 時 分		交：
		接：
月 日 時 分		交：
		接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為進駐人員交接時使用，交接雙方應簽名以利掌握交接狀況。
- 二、交接時應視情況將重要的指示事項，或尚待處理的事項寫明於本表中。